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城固县原公镇人民政府的城固县原公镇优质大米加工基地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斗式提升机、斗式提升机、不锈钢气动闸阀、不锈钢磁选器、斗式提升机、不锈钢气手动闸阀，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东永跃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4 人，营业收入为 1,425 万元（大写：壹仟肆佰贰拾伍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大写：陆佰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平面回转筛，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宁海县展鹰粮食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631 万元（大写：陆佰叁拾壹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流量秤，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漳州佳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7 人，营业收入为 14,900 万元（大写：壹亿肆仟玖佰万元），资产总额为 6,202.551 万元（大写：陆仟贰佰零贰万伍仟伍佰壹拾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不锈钢缓冲仓、去石机、砻谷机和稻壳分离器、谷糙分离机、糙米仓，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佐竹机械（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7 人，营业收入为 18,047 万元（大写：壹亿捌仟零肆拾柒万元），资产总额为 5,433.68 万元（大写：伍仟肆佰叁拾叁万陆仟捌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陕西吉康农机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5月13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